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提升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 号）（以下简称“校推免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常大教〔2025〕20 号），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和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参照校推免办法相关条款。

第三条 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具体参照校推免办法相关条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含各专业的教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9 人，且为单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任玉荣

副组长：程晓军 张 帅 王亚飞

成 员：黄文艳 刘 亚 方必军 冯 宇 汪称宇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下设推免生成果专家审核小组，由具备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相关方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推免生成果专家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

利(以下简称“发展素质成果”)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 帅

成 员:杨 荣 吴长军 王 莹 宋 艳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院党委纪检委员担任副组长,成员包含各专业教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推免工作监督小组主要负责监督学院的选拔推免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储志新

成 员:程晓军 马文中 刘祥奎 赵晓兵 盛 扬 王 敏

电 话:86330281 邮箱:cxy@cczu.edu.cn

第三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总名额 8 名,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占比进行分配。分配名额计算四舍五入后,如有名额剩余,按专业舍去小数从大到小排序,依序增加 1 个名额,直至总名额相符;如有名额超出,按专业进位小数从小到大排序,依序减少 1 个名额,直至总名额相符。各专业分配名额按照 1:1.2 的比例向上取整确定各专业的候补名额。具体名额如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4 名(含候补名额 1 名),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2 名(含候补名额 1 名),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3 名(含候补名额 1 名),材料化学专业 3 名(含候补名额 1 名)。

第七条 如专业候补推免名额使用完后仍有未完成名额,学院将收回未完成名额,根据各专业候补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开展专业间的调配。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八条 推免工作按照学校通知时间开展，具体流程如下：

（一）推免启动：9月4日，启动推免工作宣讲，公布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申请：9月4日-6日，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将申请材料上报学院。

（三）资格初审：9月7日-8日，教务秘书初审学业绩点排名和外语水平，辅导员初审思想政治表现，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审，确定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学生名单。

（四）申请学生发展素质成果的审核鉴定与公开答辩：9月7日，推免生成果专家审核小组对所有申请学生提交的发展素质成果进行审核，并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进行录像录音。推免生成果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与答辩情况，对每位申请学生的发展素质成果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在审核鉴定意见表上签字。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9月7日-8日，教务秘书、科研秘书和辅导员分别初审申报材料，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综合评价成绩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六）学院推荐与公示：9月8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专业的拟推荐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学绩点折算分、竞赛获奖得分、科研论文得分，得分高者优先。

9月8日-10日，各专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和公示栏同步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需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申诉人。

(七) 推荐名单和材料报送：9 月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表格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五章 过程监督

第九条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学院将在官网公布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的联系方式，对违反工作纪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院教务秘书负责保存各类过程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小组会议材料、学生申请名单和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综合评价材料、专家审核及学生答辩材料等，保存期限为 4 年。

第十一条 为保障我院推免工作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毕业生不得无故放弃或浪费推免名额（因目标院校未予录取的情况或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正当理由除外），否则将如实记录至个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与校推免办法不一致的，以校推免办法为准。